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37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二〇一四年六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本公司披露的其它公告信息,该等公告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6,441,189股,发行价格为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97,758.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9,999,994.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年6月26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释　义

发行人、天广消防、公司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面值1元,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泽君、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GUANG FIRE-FIGHTING CO.,LTD.
股票简称:	天广消防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陈秀玉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经营范围:	消防器材、消防装备、耐火建筑构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保、技术服务及自营进出口业务;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服务
联系人:	张红盛、陈龙
联系电话:	0595-26929988
传真:	0595-86395887
电子邮箱:	tgzq@tianguang.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3年11月6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4年6月12日,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收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351ZA0111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4年6月13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351ZA0112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股权登记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6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简称	天广消防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56,441,189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8.8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8.87元/股,由于发行人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9日实施完毕,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8.82元/股。本次发行通过投资者竞价,共有4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3位投资者获得配售,并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8.8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68%,与申购报价日(2014年6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09元/股)的比率为97.69%
募集资金总额	501,197,758.32元
发行费用	11,197,763.66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9,999,994.66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8元/股,发行股数56,441,189股,募集资金总额501,197,758.32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3512	11,999.998656	12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19,536.000000	12
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2.7677	18,583.777176	12
合计		5,644.1189	50,119.775832	-

上述发行对象的持有人证券帐户总数总计为3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国民信托-丰盈2号单一资金信托	1,351.3512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9号资产管计划	2,200.0000
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基金定增十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2.7677
合计			5,644.1189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桢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也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保荐代表人:颜巍、徐子庆

协办人:秦敬林

经办人员:王艺祥、裘韬

联系电话:0571-86483918　传真:0571-8648392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经办律师:韩盈、高翠

联系电话:010-66523485　传真:010-66523399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庆瑜、余丽娜、江辉

联系电话:0591-87270669　传真:0591-8727067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份为400,000,000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42,000,000	10.50	A股流通股
			126,000,000	31.50	限售流通A股
2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3.50	A股流通股
			42,000,000	10.50	限售流通A股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7,299,931	1.82	A股流通股
4	王秀束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1.50	A股流通股
5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71,801	1.04	A股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0,000	1.00	A股流通股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37,585	0.98	A股流通股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	其他	3,500,011	0.88	A股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8,919	0.70	A股流通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644,970	0.66	A股流通股
前10名股东合计			258,353,217	64.59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以公司2014年6月18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并后重新排名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42,000,000	9.20	A股流通股
			126,000,000	27.60	限售流通A股
2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3.07	A股流通股
			42,000,000	9.20	限售流通A股
3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9号资产管计划	其他	22,000,000	4.82	限售流通A股
4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基金定增十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27,677	4.58	限售流通A股
5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国民信托-丰盈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513,512	2.96	限售流通A股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6,500,031	1.42	A股流通股
7	王秀束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1.31	A股流通股
8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71,801	0.91	A股流通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4,092,574	0.90	A股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0,000	0.88	A股流通股
前10名股东合计			305,205,595	66.87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00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万股;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如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股淇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

除上述直接持股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广消防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90.11	42.23%	5,644.12	22,534.23	49.3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09.89	57.77%		23,109.89	50.63%
合计	40,000.00	100.00%	5,644.12	45,644.1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陈秀玉持股比例为36.81%,仍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服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改变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陈秀玉持有公司42.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陈秀玉持股比例为36.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和本次发行前一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3年度、201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3年12月31日	2.27	1.99
	2014年3月31日	2.35	2.06
每股收益(元/股)	2013年度	0.2277	0.2016
	2014年1-3月	0.0771	0.0676

注: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均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发布)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财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1-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经审计;2014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6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2年6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予以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351ZA0937号"和"致同审字(2014)第351ZA032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04,434.96	99,708.90	90,663.56	76,153.23
流动资产	56,073.53	52,276.51	54,683.09	67,911.09
负债总额	10,560.68	8,967.46	8,193.41	5,549.50
流动负债	10,260.73	8,667.51	7,993.01	5,549.50
股东权益	93,874.29	90,741.44	82,470.15	70,60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874.29	90,741.44	82,470.15	70,603.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301.25	57,238.78	41,975.90	34,471.15
营业利润	3,627.15	10,457.79	8,179.74	6,000.27
利润总额	3,657.90	10,614.12	14,875.36	6,911.17
净利润	3,084.13	9,107.20	13,718.31	5,90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13	9,107.20	13,718.31	5,902.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02	1,644.48	6,348.06	-8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2	-2,179.80	-12,585.02	-22,74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71	-1,000.00	-2,000.00	-5,17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5,767.29	-1,535.31	-8,236.96	-28,734.01

(三)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3.31/2014年1-3月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2011.12.31/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6	6.03	6.84	12.24
速动比率(倍)	4.95	5.42	6.24	1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6	8.85	9.18	7.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4.46	4.54	5.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0	8.26	6.69	6.31
每股净资产	2.35	2.27	2.06	1.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1	0.04	0.16	-0.02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4	-0.04	-0.21	-0.72

注: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每股现金净流量均根据最近一期股本变化情况重新列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0.0771	0.2277	0.3430	0.1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765	0.2244	0.1751	0.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34	10.53	17.71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31	10.37	9.04	7.58

注:为了区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每股收益取小数点后4位;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根据最近一期股本变化情况重新列报。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书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88元/股,发行股数56,441,189股,募集资金总额501,197,758.32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11,197,763.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89,999,994.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南安C厂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9,500	29,500	闽发改备[2013]C06143号
2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9,560	17,5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40号
3	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	2,000	2,000	-
合计		51,060	49,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3年11月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1)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即发行人,下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2)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人,本协议终止。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6月26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年6月26日公司股价不除权,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承销及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认购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函;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电话:0595-26929988

传真:0595-8639588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38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0号文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

公开发行共向三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441,189股,发行价格为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97,758.3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9,999,994.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56,441,189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上市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控股股东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16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6,441,189股,控股股东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168,000,000股,持股比例减至36.81%。陈秀玉女士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5.1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陈秀玉女士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玉女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39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970万元投资设立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小贷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秀玉或其指定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发起设立天邦小贷公司需获得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的审核批准。根据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的审核要求,经天邦小贷公司全体发起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天邦小贷公司的发起入福建省邦手氟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宏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和陈原富。变更后的天邦小贷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东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8,970	29.90%
2	法人股东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3	法人股东	福建省宏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1,500	5.00%
4	法人股东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法人股东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法人股东	泉州市沪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3,000	10.00%
7	自然人股东	李木荣	1,530	5.10%
8	自然人股东	黄建全	1,500	5.00%
9	自然人股东	黄镇国	1,500	5.00%
10	自然人股东	魏腾雄	1,500	5.00%
11	自然人股东	陈原富	1,500	5.00%
合　计			30,000	100.00%

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后天邦小贷公司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福建省宏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美真

注册资本:1,688万元

注册地址:南安市柳城帽山工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姓名:陈原富

身份证号码:35058319******001X

住址: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莲塘村七中236号

2014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筹建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泉金[2014]8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筹建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股东及股权比例详见上文。

二、相关单位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公司开业筹备工作,并于发文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开业申请及有关资料。

公司及天邦小贷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天邦小贷公司开业申请事宜,并就设立天邦小贷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4-24

债券代码:112032　债券简称:11柳工0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柳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7月18日公告的《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32,简称"11柳工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柳工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柳工01"的收盘价为99.85元张,低于回售价格。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6月23日、24日、2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21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柳工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柳工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柳工01

3、债券代码:112032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4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4年4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柳工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4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固定不变。

二、"11柳工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